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　函

地址：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66號2樓
承辦人：林昱岑
電話：(02)29509750 分機118
傳真：(02)29643462
電子信箱：aa710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大葉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文藝字第10519634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522281226_105D2330267-01.doc、10522281226_105D2330268-01.xlsx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6年度「畢業祭」展覽申請簡章，請惠予協助宣傳，並鼓勵貴校學生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扶植新秀發掘創意人才，本局規劃辦理106年度「畢業祭」展覽，開放新北市藝文中心、美麗永安生活館、府中15動畫故事館、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海關碼頭園區及板橋435藝文特區展場檔期，免費提供應屆畢業學子創作展示平臺。

二、106年度「畢業祭」展覽，自即日起至12月15日止受理申請，相關申請資格、開放時間及本局提供資源及協助摘述如下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以藝術、應用美術、生活美學、出版印刷、設計、影像創作、動畫多媒體等相關科系之應屆大專院校以上畢業生，個人或團體皆可參加。

(二)開放申請之檔期：106年4月至6月期間，展覽檔期以1至

2週為原則。

(三)受理及錄取方式：申請單位需填具申請表、展覽計畫書、展品清單及個資使用聲明書，以電郵或郵寄方式提交申請資料。申請收件截止後，將視收件情形決定參展及備取名單；如收件件數逾展覽檔數時，將依各展覽館舍執行情形，抽籤決定之。

(四)本局負擔展品保險、展覽宣傳、聯合文宣製作物、展場主視覺牆面輸出及酷卡之相關經費，其餘展出內容及布卸展由申請單位負責辦理。

三、詳細內容請參閱展覽申請簡章，或電洽(02)29509750分機117鄭小姐，分機118林小姐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、中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長庚大學、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淡江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大同大學、長榮大學、玄奘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佛光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亞東技術學院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崇右技術學院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蘭陽技術學院、台北海洋技術學院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德霖技術學院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黎明技術學院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、高苑科技大學、和春技術學院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-10-18 10:55:34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